

國立屏東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教育部103年2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27617號函核定
 教育部105年7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93814號函核定
 教育部109年8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2791號函核定
 教育部110年4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48587號函核定
 教育部111年4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34135號函同意備查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8 (包括必備至少 22 學分)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學分規定)
英語文能力	4	論文寫作【碩士班】 Thesis Writing	3	必備至少4學分 (左列科目任選) ※ 碩士班僅開3學分，不足學分下修大學部課程。
		英語發音練習【大學部】 English Pronunciation Practice	2	
		英語演說與討論【大學部】 Public Speaking and Discussion in English	3	
		文法與習作(上/下)【大學部】 Grammar and Writing Practice	2/2	
語言學	2	英語語言學研究【碩士班】 Studies in English Linguistics	3	必備至少2學分 (左列科目任選)
		心理語言學研究【碩士班】 Studies in Psycholinguistics	3	
		英語語言學概論(上/下)【大學部】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inguistics	2/2	
		英語語音學語發音教學(上/下)【大學部】 English Phonetics and English Pronunciation Instruction	2/2	
文學	4	英文兒童文學【大學部】 Children's Literature in English	3	必備至少2學分 ※ 碩士班未開本類課程，下修大學部課程。
		短篇小說名著選讀【碩士班】 Great Short Stories	3	左列科目任選 2學分
		莎士比亞悲劇：劇本與電影【碩士班】 Shakespeare's Tragedies: Plays and Films	3	
		比較文學與文化研究【碩士班】 Studies i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and Culture	3	
		西洋文學概論(上/下)【大學部】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	2/2	
		英國文學史(一)(上/下)【大學部】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I	2/2	
		英國文學史(二)(上/下)【大學部】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II	2/2	
		美國文學(上/下)【大學部】 American Literature	2/2	

英語教學	18	第二語言習得理論【碩士班】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Theories	3	必備至少2學分 (左列科目任選)
		英語教學研究【碩士班】 Studies in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3	
		語言習得(上/下)【大學部】 Language Acquisition: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	2/2	
		閱讀教學法研究【碩士班】 Studies in Teaching Methods for English Reading Courses	3	必備至少4學分 (左列科目任選)
		寫作教學法研究【碩士班】 Studies in Teaching Methods for English Writing Courses	3	
		口語教學法研究【碩士班】 Studies in Teaching Methods for English Speaking Courses	3	
		英語聽說教學【大學部】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nstruction	2	
		英文讀寫教學【大學部】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Instruction	2	必備至少4學分 ※ 碩士班僅開3學分，不足學分下修大學部課程。
		英文童書在國小英語教學上之應用【碩士班】 English Children's Books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English Classroom	3	
		*劇場實務與英語教學【大學部】 Practical Skills of Theater Making and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3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大學部】 Computer-assisted English Instruction	3	
		英語教學實習(上/下)【大學部】 Practicum for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2/2	必備至少2學分 ※ 碩士班未開本類課程，下修大學部課程。
		英語課程設計與評量【碩士班】 Curriculum Design and Evaluation in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3	必備至少2學分
		英語測驗與評量【大學部】 Testing and Evaluation in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2	

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28學分（包括必備至少22學分），請依照各課程類別之學分數規定修習。請依學制修課，碩士班未開設之課程，得下修該類別大學部課程，抵認加註專長學分，但下修學分不得採計為碩士班畢業學分。
3. 「英語教學實習」須修習上、下兩學期，合計修習4學分。
4. 備註*之「英語演說與討論」、「英文兒童文學」、「劇場實務與英語教學」、「電腦輔助英語教學」，本校英語學系開設3學分課程，僅採認2學分。
5.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6.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28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小英語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2學分。
7.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8.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年資至少5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9.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年資達1年以上未滿5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得修習本表中「英語教學」類課程至少6學分，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10.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本部94年2月2日台國（二）字第0940010338 號函、94年4月19日台國（二）字第0940042109 號函及95年1月2日台國（二）字第0940172716C號函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2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09學年度（110年7月31日）止。